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罚决字〔2023〕185 号

当事人：盛某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28MA45Y8MGXX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河南省息县路口乡土桥村

经营者：盛某某

身份证件号码：4130211963081707XX

联系电话：139397680XX

联系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路口乡土桥村一队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

2023年4月14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3月1日，我局依法委托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销售的“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进行抽样检验。2023年4月14日，我局收到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SP2023-0136-106)，显示当事人被抽检的“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蛋白质项目不符合Q/HAS0OO3S-2018《蛋白饮料》要求，标准指标≥0.55，实测值0.02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于当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由当事人盛某某确认签收。

上述抽检不合格的“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是当事人2023年2月19日从息县孙庙乡吴某某处购进的，共2件，每件16罐，购进价40元/件，销售价每罐4元，截止案发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台账，也无销售票据及销售记录。

经计算，当事人经营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货值金额为80元，违法所得为12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3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送达《检验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

3、当事人盛某某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4、2023年4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盛某某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具体情节、事实、经过。

5、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共1份（报告编号：(№:SP2023-0136-106)），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经检验为不合格。

6、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以上各证据间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充分证明当事人盛梅英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存在。

我局于2023年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罚告〔2023〕19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先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 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 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涉案金额小，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 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予以减轻行政处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贰拾捌元整(￥128元);

2、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伍仟壹佰贰拾捌元整（￥512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息县城关支行（户名：息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411533010170003701 执收单位名称：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编码：800029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罚没收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6月19日